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樓濟民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高玉玲

兼　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柯瑤芬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麟

　　許惟晶

　　余天琦律師

　　謝亞彤律師

　　馮基源律師

　　熊全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6日14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